关于对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上海乐洋创业投 资中心(有限合伙)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47 号

上海乐洋创业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:

2018年3月16日、3月19日及4月3日,你企业以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自科技"或"公司")股份730,8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32%,减持金额为12,458,468.40元。你企业在华自科技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中承诺:"在减持股票时,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。"但是,你企业在本次减持华自科技股份前并未预披露减持计划,违反了上述承诺。

你企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11.11.1 条以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订)》第 4.1.4 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企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我部提醒你企业,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行政 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等规定,认真和 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 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保证承担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6月13日